

重庆梅安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的有关规定，作为重庆梅安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认真、负责的态度，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的相关议案进行了审议，现基于独立判断立场，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2016年半年度公司关联方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情况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号、《关于规范独立董事对于担保事项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的通知》（证监发[2004]57号）、《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号）等文件规定以及《公司章程》、《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严谨、实事求是的态度，对报告期内公司关联方资金往来与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认真核查。

经核查，我们认为：

- 1、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非正常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 2、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任何法人单位或个人提供担保的情形。

二、关于公司2016年半年度关联交易事项的独立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先后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实际控制人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为了解决公司流动资金需求，保障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公司计划向实际控制人马焰先生借款不超过2亿元人民币，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和归还银行贷款。公司将根据实际资金需求情况分批分期借款。借款利率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基准利率执行，每笔借款期限不超过一年（自实际划款之日起算），借款利息按照实际借款天数计算后按季度结算。该额度有效期三年，在总额度范围内可循环使用。截至2016年6月30日，公司向马焰先生借款的余额为9,800万元。

马焰先生为公司第一大股东、董事长，与叶立胜先生为公司共同控制人。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马焰先生为公司关联自然人，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我们就此议案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

公司上述关联交易事项的决策程序和表决方法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及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次关联交易具备合理性，关联交易定价公允，没有违反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第十三节 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变更、终止”以及“第十四节 回购注销的原则”的相关规定，公司原激励对象罗远鹏、夏实红、王叶雷、李云、庞海兵因个人原因离职、苟显术因交通事故去世，已不符合激励条件，我们同意公司回购注销原激励对象罗远鹏、夏实红、王叶雷、李云、庞海兵、苟显术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分别为1.72万股、1.00万股、0.80万股、0.60万股、0.40万股和0.40万股；本次回购原激励对象罗远鹏、夏实红、王叶雷、李云、庞海兵、苟显术获授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为6.5500657元/股。

我们认为公司本次回购注销行为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1-3号》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相关规定，未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权益，不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也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团队的勤勉尽职。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重庆梅安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的签字页)

独立董事： 武文生 李定清 唐绍均

2016年8月6日